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撤銷派付中期股息之建議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補充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更改中期股息派付日期公告(「延遲公告」)。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00港仙(「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誠如延遲公告及所披露，董事會宣佈，派付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已分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然而，由於市況持續波動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為保持本公司之現金水平，以達致更佳營運資金管理，經審慎考慮，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決議撤銷其派付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之建議。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33.137百萬元。本公司將保留該等現金資源以用於本公司之營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